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本項助學金僅限就讀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並具有學籍的中華民國籍學生)

學生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科系班級	
學制	☐ 四技 ☐ 二專	連絡電話	
家庭年收入列計範圍關係	關係 (父、母或配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須繳交證明文件 (請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前繳至生輔組 B107)	☐	申請表	
	☐	繳交近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母及本人，已婚者為配偶及本人)	
	☐	戶籍謄本須詳細記事，本人及父母不同戶籍或離婚者應分別申請謄本。	

申請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第 8 目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助學金補助期程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文不利學生補助每名新臺幣 2 萬元助學金，該計畫學生資格如下：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並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2.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未逾 70 萬元，其計算方式比照「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如下：
 - (1)學生未婚者：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4)其他特殊條件：上開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

(二)申請學生須同意教育部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

(三)學籍變動（含轉、休、退學、遭開除學籍或退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其他情形）等未完成學期學業者，不予核發。

三、學生若申請後有不符上開資格者，須繳回補助款。

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當年填寫此表時，即視為您(或已被當事人授權)已事先閱讀並同意「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與管理專屬網」(<http://pims.hk.edu.tw>)之「弘光科技大學隱私權政策聲明」全部內容。

學生簽章：

(本人已詳閱上列注意事項)

請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四)前，將本「申請表」連同「戶籍謄本」繳交至生輔組(B107)。